

#### 时隔27年 我国献血法拟迎首次修订

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是自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以来的首次重大修改，征求意见稿内容扩充至60条，包括总则、组织动员与社会责任、血液采集与临床用血、保障与激励、法律责任等五个方面。

根据征求意见稿，献血工作坚持自愿无偿、保障安全的原则，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健全政府组织领导和保障、社会协调宣传动员、单位(社区)落实组织推动和个人自愿参与的工作机制。

征求意见稿明确，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置一个固定献血屋(点)，人口较多和用血需求较大的县(市、区)应酌情增设。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稀有血型献血者数据库，监测稀有血型血液实时库存动态，制定应急调配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稀有血型献血者可以快速响应，保障患者临床用血需求。

征求意见稿提出，提倡十八周岁至六十五周岁的公民在符合健康要求的情况下自愿献血。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全血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全血间隔期不少于九十天。

据悉，保障献血者健康和血液安全是献血工作的首要原则和生命线。法律调整将严格建立在科学评估和强化管理的基础上，严把健康检查关、科学制定献血标准、强化血液监测、优化献血服务和关怀、完善监督机制，切实保障献血者健康和血液质量安全。(据新华社)

□ 本报记者 郑卫平 本报通讯员 郝大勇 高源 艾家静

#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让绝望者看到希望



“我手中这份批准清偿计划的民事裁定书及随附的《信用修复证明》，不只是一纸法律文书，更是信用重建的‘凭证’、社会接纳的‘宣言’、未来可期的‘起点’。”前不久，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企业重整和个人债务清理服务中心，债务人王某手持文书，心中感慨万千。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是一项能让诚信创业者摆脱无法承受的债务枷锁、重获经济新生的机制。自2019年10月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试点以来，苏州法院以“三项机制”为抓手，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利益，共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826件、结案485件，有效构建了“诚信经营、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有力破解了“执行不能”的现实困境，提升了社会公众对个人破产制度的认知和共识。2025年，苏州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量较前一年增长两倍。

## 院长话执行

### 完善执行工作机制 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

□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万杰



执行规范化是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2025年以来，明光法院围绕执行工作痛点堵点，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不断完善执行工作机制，着力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

**抓源头，规范基层治理。**立案阶段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向申请执行人精准解读诉讼与执行风险，强化其财产保全意识，并依托“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增强保全覆盖率与时效性。2025年1至11月，受理保全案件2025件，是2024年同期的1.72倍。完善《关于开展执行通知前置、执前督促履行的实施细则》及《补充规定》。加强判后提示工作，对于具有给付内容或者履行内容案件，在判决书、调解书中告知权利人执行风险以及义务人不主动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安排专人开展执前督促，明确督促期限及流转规则，着力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

**管过程，规范财产调查和处置。**加强终本案件把关，修改完善《终本案件报告审查表》，明确财产调查的要求和标准，并严格审批把关，防止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等不符合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的案件进入终本库。实行财产处置工作集约化办理，设立财产处置组，优化财产处置工作运行机制，安排专职人员带领辅助机构人员，负责从组织评估机构选择、现场看样、上网挂拍到成交文书制作等全流程工作。通过事务集约化，统一规范处置效率，提高处置效率，也避免财产处置过程中的权利滥用，“带终本”现象明显减少。2025年，上网拍卖数量286件次，成交金额7337.87万元。

**控关键，规范案款清理发放。**充分发挥案款监管系统和“一案一账户”功能系统的作用，设置案款专员，进一步强化对案款清理发放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每日监测通报案款逾期情况，督促承办人及时发放或申请延期，避免案款逾期。严格案款发放和延期审批流程，案款发放和延期均由案款专员先行审核把关，核对附件材料，确保案款发放及时、延期合规，防范廉政风险。2025年，案款到账1.95亿元，发放案款1.91亿元，案款发放率达97.77%。

**强监督，规范执行公开。**安排专人接听执行案件咨询电话，专岗制作邮寄执行通知材料，确保当事人能够及时了解执行立案进展。实行《执行案件接待工作制度》，设立执行局长和执行法官固定接待日，并多渠道公示法官联系方式，确保当事人能够“见上面、说上话”，畅通反映诉求渠道，主动接受监督，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执行规范化建设永远在路上。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法院组织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明光法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整改，持续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推动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 破冰治水 企业破产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体推进

2025年10月31日一早，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内，58岁的田女士深深地向张家港法院执行法官任洪国鞠了一躬。

田女士是一位曾陷债务泥潭的创业者。“那段时间，我常常算账到深夜。欠的债肯定得还，可丈夫患病需要长期治疗，我还有二十多件执行案件缠身，压力非常大。”回想起人生的至暗时刻，田女士难免伤心落泪。她与丈夫曾共同经营一家外贸服饰加工公司，后因市场环境突变及丈夫突发重病，公司资金链断裂，债务堆积至百万元，夫妻二人名下唯一住房面临拍卖，生活与经营陷入困境。

所幸，田女士赶上苏州法院正在开展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改革。“这些工人师傅平时一直喊我老板娘，喊得我我心里热乎乎的，我尽管面临困难，但不能抛下他们不管，我说到做到！”田女士这番话让任洪国印象深刻。

此案进入执行程序后，任洪国并未将其简单归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而终结程序，而是全面审查企业经营失败原因、债务形成过程。经调查发现，公司停业后，田女士夫妇积极面对债权人，对拖欠20余名职工工资的问题，主动签字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

经调查研判，任洪国认为田女士确属“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遂引导其对企业和个人债务一并申请集中清理。

任洪国与管理人详细审查，拟定了一份“企业资产快速处置+个人债务阶梯式和解”的清偿方案：一方面，管理人在法院指导下高效接管并处置公司设备，防止资产贬值；另一方面，针对21名职工债权人对新资兑现的焦虑情绪，多次组织协商，最终取得企业职工理解与信任，职工们一致同意债权按七五折清偿，分两年履行完毕。同时，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保留田女士夫妇家唯一的住房，并争取到还款展期及利息减免。

“债减免了，让我看到了清偿的希望，生活有了盼头。”田女士欣喜地说道。她打算还是从服装加工岗位开始，按期履行还款承诺，将眼前的日子走下去。

“将企业破产与个人债务清理

一体推进，既能增强偿债意愿，提高债权整体清偿比例，也为诚信企业跳出连带责任债务泥潭提供通道，帮助其重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张家港法院执行局局长沈坚介绍。

苏州是经济大市，拥有庞大的市场主体和活跃的民营经济，其间机遇与风险并存。企业经营失败往往不仅拖累企业本身，更将因企业融资经营承担连带责任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拖入债务深渊。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田女士这样因经营失败、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等客观因素深陷债务泥潭的“诚实而不幸”的创业者并非个例。在苏州中院执行局副局长张勇看来，传统债务处理模式下，债权人往往追求债权的全额清偿，过于沉重的负担不仅会压垮债务人，也让债权人权益的兑现遥遥无期。

如何打破这一僵局？2022年7月，苏州法院立足“切实解决执行难”、优化营商环境目标，率先开展“执破衔接”改革。在此基础上，试点企业破产与个人债务清理一体推进，出台一体推进企业破产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实施方案，明确一体化办案机制的适用范围、业务流程、具体措施和程序规则。同步化解企业债务及个人债务，助力诚信债务人卸下枷锁重获新生，同时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为平衡各方权益提供了新解法，成为改革的一大亮点。

## 精准甄别 为诚信者“开闸”，向逃债者“亮剑”

“我对‘余债豁免’条款有疑虑。”“如何保障我们债权人的应有权益，希望法院作出进一步的说明。”“后期能否持续履行，法院有无有力举措？”

2025年11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召开的某公司与股东张某某实质合并重整债权人会议。会上，债权人提出了上述这些问题。这次会议，昆山法院首次邀请10位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列席，并在会后进行评议监督。代表委员现场发言，并填写《评议表》。

“这是我们甄别诚信债务人的手段之一。”结合张某某案，昆山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海鹏进一步介绍相关情况。

张某某作为该公司唯一股东，因企业经营不善背负连带债务，生活陷入困境。其在该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主动向昆山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昆山法院会同管理人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向有关部门查询等方式，全面调查该公司与张某某名下的财产状况及资金流向情况，发现该公司在经营中未设独

立的财务账册，张某某个人与公司资产、负债高度混同，未发现其有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等不诚信行为，并具有继续经营意愿与预期收入能力。因张某某符合“诚实而不幸”标准，昆山法院裁定受理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并依其申请，裁定对该公司与张某某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根据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张某某共计向债权人清偿37万余元，分62个月履行，整体债权清偿率44.6%，履行完毕后余债不再清偿。各组债权人对草案表决一致通过，昆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随即解除对债务人的限制高消费、失信以及部分账户冻结等执行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诚信者当助，不诚信者当罚。陈某某因交通事故被判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由于无法清偿债务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适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经审查发现，其所欠债务数额不大，仅涉及一个执行案件，于是常熟法院立案受理并指定管理人。

不久，管理人审查发现，陈某某在后续程序中存在拒绝申报、消极配合等多项不诚信行为。常熟法院立即裁定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同时针对陈某某的不诚信行为，对其采取拘留措施。该案入选江苏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常熟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孔维瑛认为，债务人是否诚信，不仅要考察所负债务是否在正常生活、经营中合理形成，还要考察债务人是否详细披露个人财产、负债情况，能否配合移交材料、积极偿还债务。因此，债务人的诚信应当一以贯之，不能因进入到程序内就选择松懈、任性“躺平”。

陈某某的“破产重生梦”因自身的“摆烂”而彻底破灭，最终落得程序终结、执行恢复、身陷囹圄的结局。他的案例，如同一面冰冷的镜子，映照出不诚信者在法律利刃下的无所遁形。“这面镜子的另一面，闪烁着制度设计之初的温暖光芒。”常熟市人大代表时雪峰说道。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不是‘逃债通道’，诚信是适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的基石。”苏州中院执行局副局长沈丽表示，苏州法院从程序入口到履行终点，紧紧抓住“诚实而不幸”这一核心要件，将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市场竞争等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以及重大变故致使生活困难的自然人作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适用对象。同时构建起“事前筛查、事中审查、事后监督”三重诚信审查机制，确保程序真正帮助“诚实而不幸”者。债务人如心存侥幸心理，试图通过拒绝申报、隐瞒情况、

转移资产等行逃避债务，不仅无法获得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的支持，还将面临法律的严厉惩处。

试点以来，苏州法院共对37名债务人予以不同程度的债务减免，对63名不符合条件者依法驳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 凝聚共识 多方协同，为深化改革注入新动能

今年7月9日的午后，顶着灼灼烈日，迎着袭人热浪，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郝振、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向军和执行法官张华青再次来到位于太湖之滨的某银行，就王某债务减免问题与银行面对面协商。

王某因经营及担保陷入债务困境，唯一住房被拍卖后仍欠债70余万元，每月工资在支付家庭必要开支后所剩无几，债务利息持续增加，执行程序陷入僵局。

吴江法院经审查，裁定受理了王某的个人债务清理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开展穿透式调查。管理人向王某的房产、车辆、存款等财产进行全面核查，并赴其单位、住所实地走访，确认其确无隐藏财产，且需独立抚养子女、赡养患病父母，经济负担沉重。根据调查结果最终形成详细的《财产状况报告》，向债权人完整披露。

如何赢得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王某债务减免方案的支持，是推动王某个人债务清理的关键。吴江法院组织管理人、债务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开展多轮协商，依托翔实的财产数据与还款意愿陈述，引导金融机构着眼于债务本息回收与催收成本，同意减免部分利息、罚息。最终，债务总额从78万余元降至55万余元，有效提升了债务清偿的可操作性与现实可能性。清偿计划获债权人会议全票通过，王某得以在批准清偿计划后修复信用、重启生活。

向军介绍，通过法院主导、管理人勤勉履职、金融机构配合的联动模式，不仅打破金融债权处置僵局，更能实现债务人“经济重生”与债权人“权益变现”的双赢。

苏州法院着眼于现实需求切口，积极搭建内部协商平台、服务中心，持续提升工作的质量与效率。昆山法

院设立“企业重整服务中心”，这一创新举措写入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作为省内首批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的法院，吴江法院设立企业重整和个人债务清理服务中心，提供困境企业破产、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辅导、集约办理信息核查、登记、公示、修复等工作。目前，苏州已有7家基层法院建成一站式重整服务中心。

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改革行稳致远，离不开法院内部协同，更离不开完善的府院联动机制。苏州法院以宏观视角大力构建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凝聚深化改革的社会合力。

2024年，苏州中院积极争取支持，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率先出台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决定。2025年6月，苏州中院组织召开企业破产重整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推进会，深化诚信调查、信用修复、金融支持等府院联动机制。

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中，金融机构债权往往具备金额大、减免难等特点，成为程序推进的难点。苏州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积极搭建协商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基于债务人实际偿债能力，开展减息让利，推动债权实现从“僵化追债”到“灵活和解”的转变。

2025年9月，苏州中院会同发改、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十部门联合出台《苏州市关于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债务人信息查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信息公示等工作配套保障机制，标志着这项工作迈向多方协同的新阶段。

苏州中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朱劫纯表示，一体推进机制侧重程序整合，诚信审查机制筑牢制度底线，府院联动机制强化外部协同。这“三项机制”并非孤立运行，而是在实践中相互交织、互为支撑，共同绘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的“同心圆”，为改革工作高质量发展扫清障碍，注入源源不断的司法新动能。

## 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发展看执行

图①：苏州中院召开苏州市企业重整与类个人破产工作推进会。

图②：吴江法院法官在窗口指导债务人填写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图③：吴江法院法官向江苏第一位

申请个人债务清理的当事人当面送达民事裁定书。

图④：张家港法院法官与管理人联合网格员现场调查被执行人情况。

图⑤：昆山法院召开实质合并重整债权人会议。

